高雄市佛公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 |  | 性別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代理人 |  | 職業 |  | 關係 |  |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|  |
| 代理人通訊處 |  | 聯絡電話 | O： H： |
| 申訴案件 |  |
| 申訴理由 |  |
| 希望獲得之補救 |  |
|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|  |
| 核示 |  |
| 備註 | 1.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2.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，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。3.「申訴案件」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。4.「申訴理由」欄與「希望獲得之補救」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，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，加蓋騎縫印。5.「原簽處分單位意見」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6.「核示」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7.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 |